

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一、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二、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一弛、胡必亮、冯渊

2021年4月16日